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9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该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部分的数量及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齐军、朱小华为本次激励对象，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达成行权条件的部分予以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齐军、朱小华为本次激励对象，荆世平、荆天

平、荆京平、夏琛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三） 审议《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内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予以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齐军、朱小华为本次激励对象，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四） 审议《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结合内外部环境情况，董事会认为继续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因此拟在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注销、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后，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齐军、朱小华为本次激励对象，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以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本的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